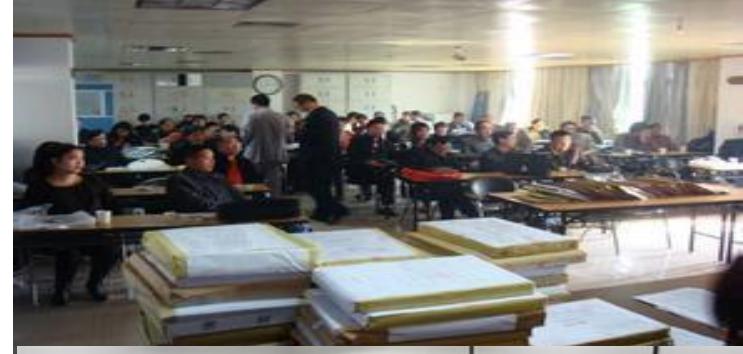


招投标争议处理与典型案例分析

主讲人：陈建新



目录

01

招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法规规定

02

招投标异议处理典型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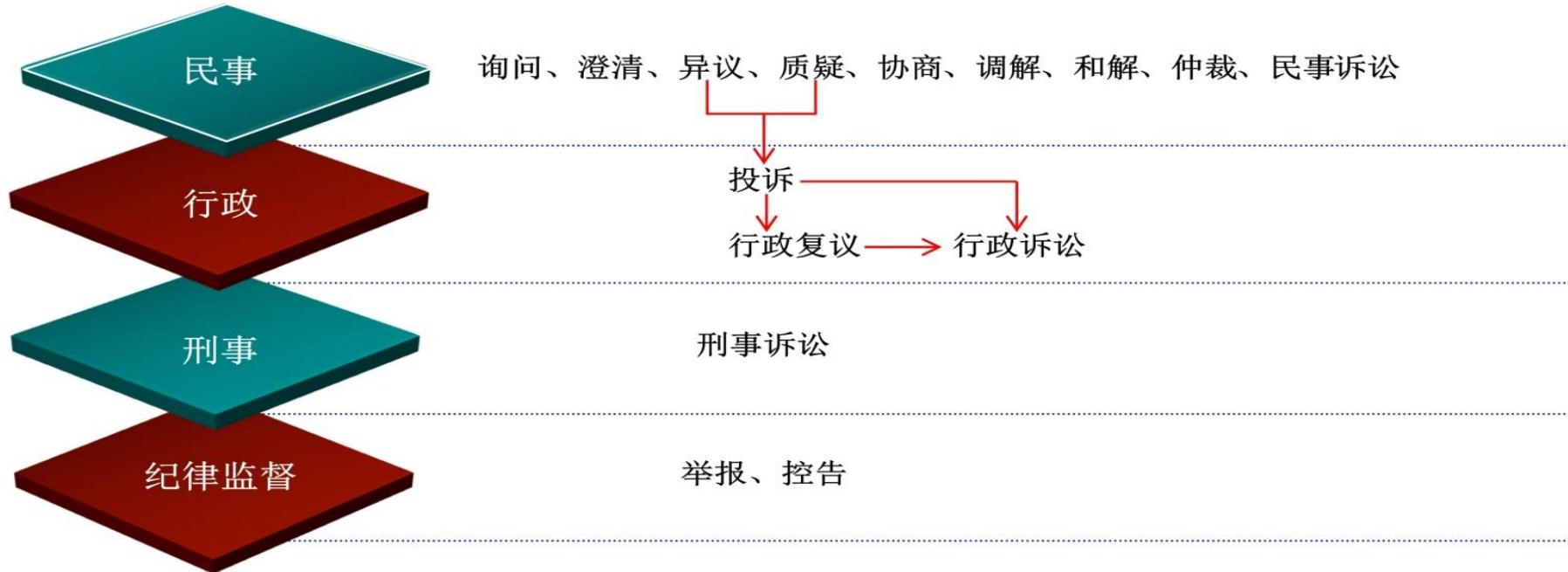
第一讲

招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法规规定



争议解决方式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异议是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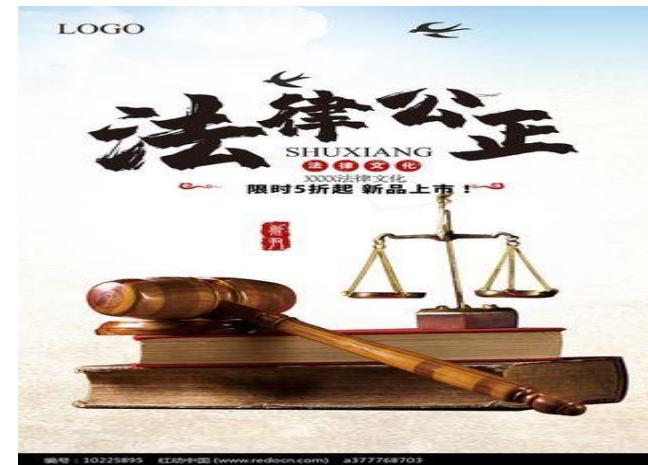
投诉是投诉人求助国家公权力介入来解决招投标活动争议的救济机制，属于典型的行政法律行为。

工程招投标争议解决法律法规依据：

- 1、 招投标法律法规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11号令）
- 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7号
- 4、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办法》鄂公管文〔2022〕22号
- 5、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参考依据

争议解决的原则

定纷止争+商业合理+法律公正



工程招投标争议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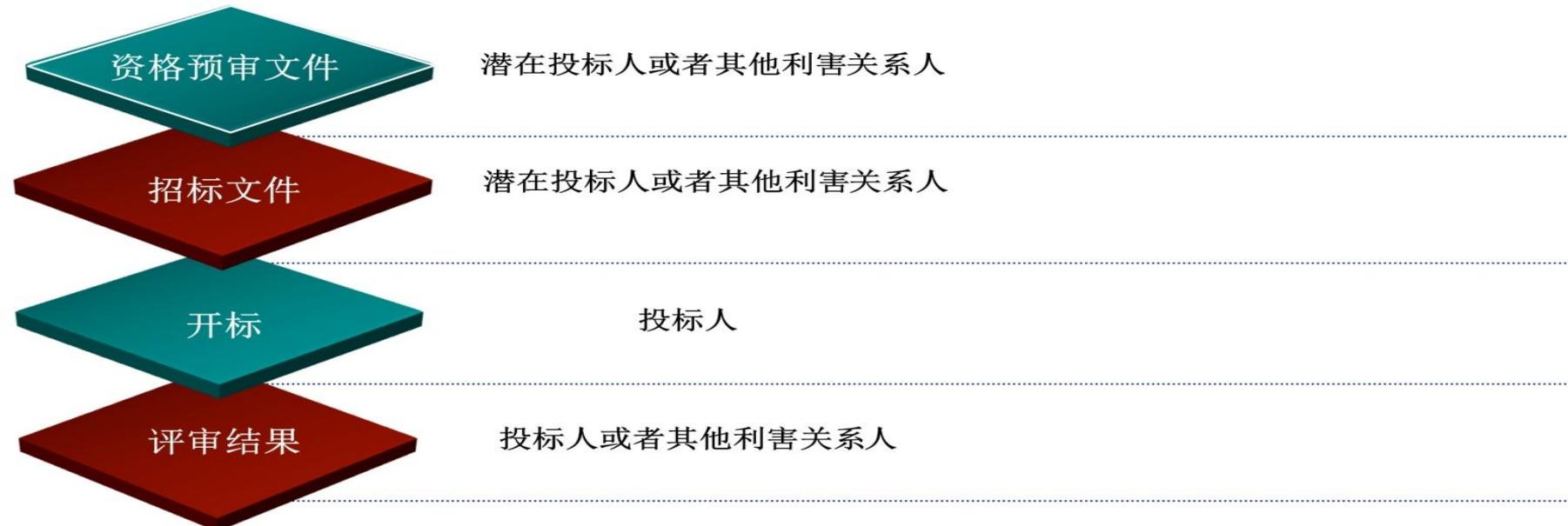


异议提出的范围、时间及回复的期限

范围	提出时间	回复期限
资格预审文件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	3 日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3 日内
开标	现场	现场
评审结果	公示期内	3 日内

异议主体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 问题：
1. 利害关系人是谁：有意愿但未能参加的供应商、原厂商、分包商，负责人等。
 2. 异议的受理主体是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
 3. 招标人能够提出异议吗？
 4. 异议回复给谁？

对异议的处理方式

文件（条款参数）异议处理

招标人自行认定

专家论定

公示征集意见

开标异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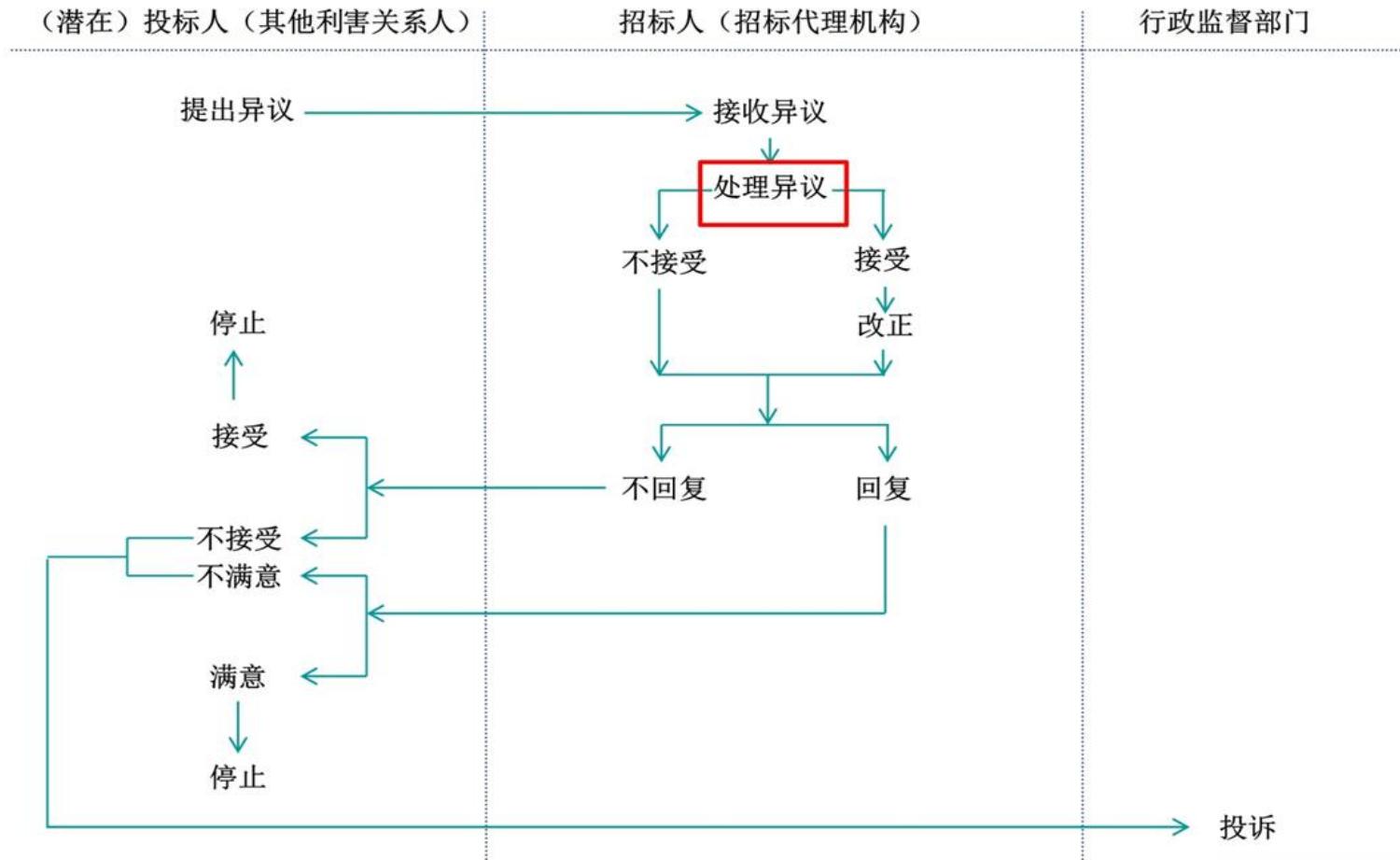
招标人自行认定

评审结果异议处理

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新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异议的处理流程



工程招标投诉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投诉主体和前提

提出投诉的主体与异议主体基本一致

但是，其中的利害关系人包括招标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投标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四种情形应当先异议后投诉；
其他情形可以直接投诉。

工程招标投诉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投诉情形

- 资格预审文件违法（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招标文件内容违法（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开标过程违法
- 评审结果违法

其他违法行为：招标程序违法、签订合同违法、合同履行违法；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

招标人提出投诉的情形：串标、虚假投标、资格审查委员会过错、评委会过错等。

问题：

经处理异议后，招标人认为某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如串标)，但该事实没有体现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如何处理？

工程招标投诉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投诉书的内容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工程招标投诉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投诉书的签署

投诉书必须提交书面形式，并附带相关文件材料。

→ 快递和邮寄方式属于书面形式。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是否可以？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工程招标投诉

w w w . z b t b w . c o m

投诉不予受理情形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讲

招投标异议处理典型案例分析



2.1 异议处理典型案例



招投标 高频争议

异议

- 招标文件瑕疵
- 招标控制价不合理
- 不合理的招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不合理或矛盾
- 评标办法瑕疵
- 评标瑕疵与错误
- 实质性谈判
- 中标通知书与签约相关
- 保证金相关
-

投诉

- 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案例1】提疑问与提异议相同吗？

- 【基本案情】某市一中新建教学楼，施工总承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对有关时间规定如下：
 - 下载文件时间为：2023年6月2日至6月7日24:00时止；
 - 澄清截止时间为：6月8日24:00时止；
 - 提异议时间为：6月14日24:00时前；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6月25日10:00。
- 招标人因工作原因将投标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迟至：2023年7月12日10:00。
- 7月1日，获取招标文件的A企业，对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存在以本省行政区域的奖项作为加分项，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起了疑问。**招标人以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提疑问和提异议的时限为由，对A企业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由此产生了争议。**



- 【问题引出】
- 问题一：提疑问与提异议有何区别？
- 问题二：对招标文件提疑问和提异议能规定具体的截止日期吗？不受理A企业异议是否存在问题？

【案例2】未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能对招标文件提异议吗？

- 【基本案情】 某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资格后审招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4月6日24:00时止。2023年4月7日，A企业对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所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担任过医院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有1个加1分，最多加2分。”提出异议，认为将类似业绩界定为医院业绩，属于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招标人收到异议后，经审核发现A企业没有下载招标文件，对是否应当回复异议意见不统一。
- 第一种意见：应当回复，认为A企业是潜在投标人，根据法律规定潜在投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异议。
- 第二种意见：不应当回复，认为没有下载招标文件就不是潜在投标人，无权对招标文件提异议。
- 【问题引出】
- 问题一：法律法规对提异议的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 问题二：如何理解潜在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
- 问题三：未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能否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异议？



【案例3】对项目经理有再建项目承诺无再建项目属于提异议的事项吗？

【基本案情】某高校新建图书馆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2023年3月5日至7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二中标候选人B企业在公示期间对第一中标候选人A企业所派项目经理是否有再建项目展开了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A企业所派项目经理李某在外省某市有再建项目，3月8日向招标人提异议，反映第一中标候选人A企业所派项目经理李某在外省某市有再建项目，并提供了网上公示的信息和所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还正在施工的证据，招标人已过了时效不予受理。于是于3月9日向监管部门投诉，监管部门以没有提异议不予受理。

【问题引出】

问题一：法律法规对提异议的事项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二：对项目经理有再建项目承诺无再建属于提异议的事项吗？

问题三：本案监管部门不受理投诉正确吗？



【案例4】过了提异议的时限提异议受理吗？

【基本案情】某国有房地产企业对开发的商品住宅楼精装修公开招标，资格预审后确定9家合格申请人参与投标竞争。招标文件对卫生洁具等主要材料和设备均设定了3个品牌和型号，并明确不按招标文件所列品牌和型号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在评标结果公示前9家企业均未对此项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第二中标候选人A企业向招标人提异议，认为招标文件指定品牌违反了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招标人认为过了提异议的时限不予受理。A企业于是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诉求：“招标无效，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投诉。

【问题引出】

问题一：过了提异议时限所提异议受理吗？

问题二：监管部门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5】招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某市政道路维修改造采取资格后审招标。招标文件规定：“**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无亏损，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成立不满3年的以成立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A企业**2022年度有亏损**，认为招标文件要求企业无亏损是对亏损企业的歧视，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了异议**，招标人收到异议后3日内未回复，异议人向监管部门反映，监管部门责令招标人改正，**招标人于开标前1天进行了维持招标文件内容的回复**，A企业接受了回复意见，放弃投标，**招标人如期组织了开标活动**。

【问题引出】

问题一、未在法定时间内回复异议，应当如何处理？

问题二、如何理解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问题三、工程建设项目对投标人财务指标要求无亏损是否属于歧视性规定吗？

问题四、因招标人的原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一天才回复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是否一定要顺延？



【案例6】招标代理可以受理和回复异议吗？

【基本案情】 某市新建文化馆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2015年3月2日发布招标公告，3月2日至6日出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3月23日9：30。3月3日A企业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性能评审因素中，有3项技术参数正偏离加分（每项最高加1分，共计3分）是为某企业量身订制，存在明显不公正。”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出了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协商沟通，各自对异议进行了回复。3月4日招标人回复意见是：不完全统计市场上能同时达到这3项技术参数正偏离指标有3个品牌，能达到其中2项指标的有6个品牌，能达到其中1项指标的有10个品牌。因此，不存在为某企业量身定制。A企业对回复不满，正打算投诉。结果3月5日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表示接受异议，将对招标文件修改后再发澄清文件，A企业放弃了投诉。



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修改后送招标人审核盖章时，招标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并说已向异议人进行了回复，异议人没有提起投诉。代理机构却说，没有投诉是因为我们回复的是接受异议，同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说，你们没有经过学校同意和盖章，发出的异议无效。理由是代理合同中委托事项不包含受理和处理异议，而只是协助招标人处理招投标活动争议。

此时，代理机构意识到回复异议不妥，于3月16日，主动向A企业发出撤回异议回复的函，并明确应以招标人回复的异议为准。A企业收到函后，于3月17日向市住建局提起了投诉。市住建局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超过投诉时效不予受理。同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认定招标文件量身定制的理由不成立。A企业认为是因为代理机构的回复意见所导致的超过了投诉时效，对市住建局不受理投诉不服申请了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维持了住建局的意见。

【问题引出】

问题一、代理机构可以受理异议吗？

问题二、本案代理机构答复的异议有效吗？

问题三、如何认定招标文件属于量身定制？

【案例7】未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所提异议不受理吗？

【基本案情】某市城投公司江滩园林绿化工程（一标段）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2023年4月2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拟派的项目应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师证。A企业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也没有具备注册建师证的人员，8月3日下载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以异议的格式不符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投标格式标准指南”中异议的格式要求不予受理，事由是：一是对异议事项没有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二是异议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此引发争议。

【问题引出】

问题一：未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所提异议是否应当受理？

问题二：针对本公告中的问题，潜在投标人应当如何写异议函？



【案例8】 招标人认定异议成立，可直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纠正吗？

【基本案情】某市新建市民之家暂估价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B公司的异议，反映第一中标候选人A公司所投产品有2项关键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属于未影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当否决投标。招标人组织负责本项目招标的代理机构人员和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对A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核查，认定反映问题属实。但对下一步如何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只要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认定异议成立，就可直接召集原评标委员纠正评标中的错误，无需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理由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释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招标人无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或者评标委员会无法自行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报告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二种意见：不能直接召集评标委员会来纠正。在回复异议时告知异议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招标人无权裁判，也无权责令评标委员会纠正，请向有关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待监管部门认定后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纠正。理由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问题引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纠正评标结果，本案例中的两种意见，哪一种意见正确？

2.2代理机构如何代招标人回复异议



一、对招标文件异议的回复



- 【基本案情】某代理机构代理某市某国有企业老办公楼改造项目，估算金额360万元，经调查本市满足条件的建筑企业有20家，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为本地企业。公告发布后1家外地企业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须为本地企业”提出了异议
- 异议理由：
 - 一是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 二是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条件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是违反了**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



异议回复模版

- ***公司：
- 贵公司关于***异议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 一、关于我公司设置只要本市企业投标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六条规定的回复意见：
- 我公司招标项目投资估算价为360万元，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言外之意非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活动可以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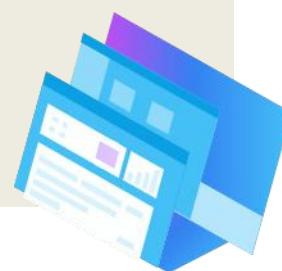


- 二、关于我公司设置只要本市企业投标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回复意见
- 根据企业调研，具备施工能力的本市建筑企业已有20家，将投标人资格条件限定为本市企业，其根本目的是为了防止过度竞争。竞争是有成本的，竞争的成本最终均是羊毛出在羊身上，设置必要的资格条件限制有利于防止过度竞争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或者导致中标后履约不良。因此，与履行合同不是无关而是有关。
- 三、关于我公司设置只要本市企业投标违反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回复意见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的主体是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而不是企业市场主体。
- 法律法规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一条明确指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本案例属非依法必招的建设工程，因此企业依法享受自主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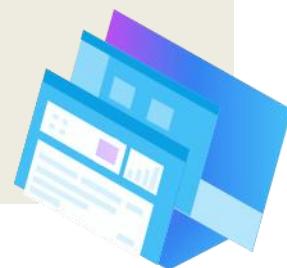
- 专此回复

招标人：**** (公章)

年月日



二、对开标现场提异议的回复



异议回复模版

- ***公司：
- 贵公司关于***异议收悉，现回复如下：
- 你公司所反映的开标中的***问题，我单位将如实的向评标委员会反映，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评审意见。你单位也可就此问题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专此回复
-

招标人：**** (不需要加盖公章)

年月日



三、对评标结果异议的回复



异议回复模版

- ***公司：
 - 贵公司关于***异议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 你公司所反映的问题，属于评标专家评审的问题，我单位无权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是否正确作出裁决，请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专此回复
 -
- 招标人：**** (公章)
- 年月日
- -



四、对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项目经理存在再建项目等）问题异议的回复



异议回复模版

- ***公司：
- 贵公司关于***异议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 你公司所反映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项目经理存在再建项目等）的问题，我单位无调查核实权，请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专此回复
-

招标人：**** (公章)

年月日





听

主讲人：陈建新